

##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

### 服務對象

- 1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2、參加國保、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軍保等社會保險者。

### 服務內容

- 1、補助國保保險費自付額
  - ( 1 ) 極重度、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。
  - ( 2 ) 中度障礙者補助 7 0 % 。
  - ( 3 ) 輕度障礙者補助 5 5 % 。
- 2、補助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軍保保險費自付額
  - ( 1 ) 極重度、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。
  - ( 2 ) 中度障礙者補助 1 / 2 。
  - ( 3 ) 輕度障礙者補助 1 / 4 。

### 應備表件

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投保單位主動辦理，民眾無需申請，逕自減免。

### 辦理單位

逕洽各投保單位辦理。
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( 3 3 7 - 3 3 7 4 )

##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

### 補助條件

- (一)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市民。
- (二)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(102 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1,890 元)。
- (三) 動產(含存款、有價值證券、財產交易、投資、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保險給付)額度：全家人口 4 口以內 (含 4 口)之家庭,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整 ；逾 4 口者，每增加 1 口增加 7.5 萬元。
- (四) 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320 萬元。
- (五) 列冊人口自有汽車乙輛，總排氣量未達 2000c.c，且車齡超過 4 年以上者；以營生為主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不受此限。

### 補助金額

- (一)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1,890 元。
  - (二) 第二類每戶每月 5,900 元。
  - (三) 第三類 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 每節每戶各 2,000 元。
  - (四)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類春節慰問金，單身每戶 2,000 元，有眷每戶 3,000 元。
  - (五) 子女生活扶助費：第二、三、四類戶內 15 歲以下者或 15-18 歲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 2,600 元。
  - (六) 就學生活補助費：第二、三、四類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5,900 元。
- 各項補助於月底發放，皆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##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### 補助對象

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2.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
3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（18,465 元）1.5 倍（27,698 元）者。
4.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一口以內之家庭不得超過 200 萬元，每增加一口增加 25 萬元。
5. 全戶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。
6.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
7. 未領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(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除外)。

### 福利內容

1.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，每人每月核發 8,200 元；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4,700 元之補助款。
2.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，每人每月核發 4,700 元；輕度障礙者每人月核發 3,500 元之補助款。
3.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,700 元；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,500 元補助款。

### 應備表件

1. 申請表、申請人及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。
2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。如授權書（委任書）、退休俸（金）證明...等。

### 辦理單位

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經課

社會局救助科：3368333 轉 2446 或 3373373,3373374